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发科技”）2012 年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2 年公开增发股票（简称“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核准，2012 年 2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15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56,805,250.00 元。2012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3,201.6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7,302.73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25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6.30 万元。

##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56,784,786 股，发行价格 5.39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7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812,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4,258,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为 1565888888885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784.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2,283.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283.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3.45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 （一）2012 年公开增发股票（简称“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2012年3月，保荐机构及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保荐机构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分别与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昆山开发区分理处、中信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光大银行昆山支行、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和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保荐机构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长鑫”）分别与工商银行绵阳分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支行和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四方协议》；保荐机构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发”）分别与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四方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经保荐机构核查，金发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2014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21个减少为7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1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2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

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10月14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9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年8月16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公司1498号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52,011.06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28,851.84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6.93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5,468.23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38,178.79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125293472848	8,048.83

合计		262,985.68
----	--	------------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金发科技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了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为利息结余资金。为了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7-073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5658888888855	534,516.19
合计		534,516.19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1

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8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0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 20 万吨	42,072.69	42,072.69	42,072.69	0	43,849.99	1,777.30	104.22	1,896.24	否	否	
	昆山 30 万吨	成都	23,308.94	23,308.94	23,308.94	15,905.34	23,312.43	3.49	100.01	1,857.51	否	否
		昆山	54,268.24	54,268.24	54,268.24	-	54,268.24	-	100.00	18,536.30	否	否
	广州 20 万吨	广州	13,484.29	13,484.29	13,484.29	-	13,775.64	291.35	102.16	1,217.36	否	否
		武汉	22,712.79	22,712.79	22,712.79	0	22,733.62	20.83	100.09	1,793.74	否	否
绵阳 10 万吨	16,392.82	16,392.82	16,392.82	0	16,409.49	16.67	100.10	1,625.09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0.63	27,720.63	0	27,721.03	0.40	100.00		2,402.44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	21,778.55	-18,038.56	54.70		2,321.43	否	否	
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18.33	24,018.33	0	24,096.63	78.30	100.33		43.97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6,455.04	16,455.04	-	17,966.07	1,511.03	109.18	3,095.25	否	否	
	清远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1,397.39	14,592.64	-837.01	94.58	220.27	否	否	
合计	295,680.53	295,680.53	295,680.53	17,302.73	280,504.33	-15,176.2	94.87		35,009.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1,256.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剩余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2：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表 2

## 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8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8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20,000.00	3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83,283.12	83,283.12	83,283.12	72,283.12	83,283.12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7,302.73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256.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283.12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入募集资金 52,283.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见附表 2《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临 2017-079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1,256.00 万元。

##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

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1498号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

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入使用。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但 超



刘 建

